各國頂尖大學場地借用規範最佳實踐分析報告

分析日期: 2025年10月28日 分析對象: MIT、Stanford、UC

Berkeley、Oxford、Cambridge、台灣大學、清華大學、陽明交通大學

一、國際頂尖大學最佳實踐

1. Stanford University (史丹佛大學)

核心原則

- **分級預約系統**: 依身份別給予不同預約權限
- Level 1 (研究生委員會等): 每學期4次活動
- Level 2 (學生志願組織): 每學期2次活動
- Level 3 (個人學生): 每學期1次活動
- **提前申請規範**
- 一般場地:最少提前7天大型活動:最少提前3週
- **部門專屬規範**
- •數學系:學術用途(課程相關、資格考試、論文答辯)須提前3個工作日申請
- 活動預約 (研討會、其他活動) 同樣須提前3個工作日

關鍵特色

- □ 使用25Live系統進行線上預約管理
- □明確區分學術用途與活動用途
- □ 依組織層級給予差異化權限

2. UC Berkeley (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)

空間管理原則

- 1. **優先順序體系**
- **首要優先**: 教學與學習空間(教室、實驗室、非正式學習空間)

- **次要優先**:辦公室與工作空間
- **博士生空間保護**: 政策明確規定「盡可能為博士生分配工作空間」
- 2. **研究生空間配置**
- 研究生助教 (GSI) 和研究助理 (GSR) 的空間需求因學科而異
- GSR空間通常由系所提供, 多採共享配置
- 許多系所為高密度使用而設置集中式置物櫃
- 3. **衝突解決機制**
- 空間分配與資本改善委員會 (SACI) 負責處理衝突
- 採取**個案討論**方式 (case-by-case basis)
- 考慮空間使用效率、學生進度、教學品質等因素

關鍵特色

- □明確保護學術用途優先權
- □特別重視博士生工作空間
- □建立專責委員會處理爭議

_

3. 其他美國頂尖大學共通實踐

University of Minnesota Duluth - Kirby Student Center

- **預約優先順序衝突處理**: 當兩組織衝突時, **前一年使用該場地最少的組織優先**
- **預約確認機制**: 若有衝突, 中心會與各方確認是否仍需使用

NC State University (北卡羅來納州立大學) - 2025年5月修訂

四級優先順序體系:

- 1. 學術課程、研究、推廣活動 (最高優先)
- 2. 其他大學單位活動
- 3. 學生組織與團體
- 4. 非贊助的非大學團體 (最低優先)

Swarthmore College

• **學術優先明確定義**: 學分課程、非學分延伸學習、正式課程或研究直接相關活動

4. 現代化預約系統最佳實踐 (2025)

根據Ad Astra、Robin、Coursedog等領先系統供應商的研究:

防止衝突機制

- **自動衝突檢測**: 當活動申請造成重疊時, 系統自動發出警報
- **No-show保護**: 若預約者**15分鐘內未報到, 系統自動釋放**供臨時使用

使用者體驗優化

- **即時可見性**: 追蹤場地與資源的即時可用狀態
- **行動存取**: 允許透過手機查看和預約場地
- **自動化通知**:預約、取消、變更的即時確認與提醒

權限與工作流程

- **可自訂審核流程**: 針對不同活動類型建立獨特表單
- **細緻化權限控制**: 決定特定使用者可預約的房間或桌位

數據分析

- **使用高峰分析**: 監測尖峰與低使用時段, 優化人員配置
- **空間效率報告**: 協助決策單位更好地行銷與管理資源

二、台灣頂尖大學實踐

1.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場地借用辦法

完整七級優先順序 (最具參考價值)

- 1. **全校性會議需求** (最高優先)
- 2. **本學院大班教學** (170人以上)
- 3. **校内國際性或大型學術會議** (60天前申請)
- 4. **校内大型研討會** (14天前申請)
- 5. **學生社團學術研討** (30天前申請)
- 6. **學生活動與營隊** (30天前申請)
- 7. **校外或公益團體學術會議** (30天前申請)

四級收費制度

申請流程

- 1. 透過網路系統選擇場地與時段
- 2. 填寫申請單並簽章
- 3. 場地管理單位確認
- 4. 學院主管核准

5. **活動前7天完成繳費**

使用規範

• **時段劃分**: 以4小時為單位

上午: 08:00-12:00下午: 13:00-17:00晚間: 18:00-22:00

• **禁止事項**: 攜帶食物飲料 (有蓋保溫杯除外) 、全面禁煙

• **停車管理**: 校外車輛需向駐警隊辦理

_

2. 陽明交通大學全校性規範

場地管理架構

- **中央系統**: 場地租借查詢與文宣廣告物申請系統 (placerent.nycu.edu.tw)
- **分層管理**:
- 全校性場地由總務處管理
- 學院場地由各學院管理
- 系所場地由各系所自訂規範

光復及博愛校區活動場地管理注意事項 (112年1月核定)

- 設有專門的活動場地管理規範
- 各單位應先確認管理單位後再申請

__

3. 國立台灣大學

多層級管理模式

• **校級**: 教務處管理教學館教室 (booking.aca.ntu.edu.tw)

院級:如社會科學院有獨立場地租借系統與規範**所級**:如應用力學研究所有自己的會議室租借辦法

特色

- 各層級有自主訂定規範的權限
- 保持彈性以符合各單位特殊需求

4. 國立清華大學

清華學院場地借用與收費要點

- 有明確的場地借用與收費規範文件
- 分級管理制度

_

三、關鍵最佳實踐總結

A. 優先順序設計原則

核心三層架構 (全球共識)

第一層: 學術核心用途

├ 教學活動 (正式課程、大班教學)

├─ 研究活動 (實驗、研究會議)

└ 學術行政 (全校性、學院級會議)

第二層: 學生發展用途

├─ 學術性學生活動 (研討會、學術社團)

一 學生自治組織活動 (系學會、學生會)

└─ 一般學生活動 (社團、營隊)

第三層: 其他合法用途

├─ 校内非學術單位活動

├─ 友好單位借用(政府、學校、公益)

└ 商業租借(企業、民間)

B. 學生權益保護機制 (針對百川系辦問題)

問題診斷

根據您描述的情況:

• **核心問題**: 系辦被**非本系為主的活動**佔用, 導致百川學生被迫離開自己的系辦

• **根本原因**: 缺乏「**活動受益對象比例**」的審核標準

解決方案 (參考國際實踐)

1. 定義「本系活動」標準本系活動 = 參與者中本系學生≥70%

相關活動 = 參與者中本系學生≥40% 非本系活動 = 參與者中本系學生<40%

2. 差異化審核標準

• **本系活動**: 簡化審核, 優先核准

• **相關活動**: 需說明對本系學生的助益

• **非本系活動**: 原則上應尋找其他場地, 除非有特殊理由

3. 讀書空間保護機制

參考UC Berkeley的「學術優先原則」:

- •明確劃分「**活動區**」與「**自習區**」
- **自習區禁止任何形式的活動借用**
- •活動區借用時,**不得要求自習學生離開自習區**
- 4. No-show機制 (參考Stanford、Robin系統)
- 活動開始後15分鐘若借用者未報到,**自動釋放場地**
- 一學期累計2次no-show, **暫停次學期借用資格**

C. 申請流程最佳實踐

時間規範

審核流程標準

申請 → 初審 (系辦助理) → 複審 (系主任/導師) → 核定 → 通知 ↓

確認活動性質、參與人數、對本系學生助益、是否衝突

D. 使用規範共識

時段劃分 (參考陽明交大)

- 以**半天 (4小時) 為基本單位**
- 標準時段:

上午: 08:00-12:00下午: 13:00-17:00晚間: 18:00-22:00

使用守則 (全球共通)

- 1. **環境維護**
- 活動結束後恢復原狀
- 垃圾分類與清理
- 設備歸位
- 2. **安全規範**
- 禁止吸菸
- 食物飲料限制 (視場地性質)
- 符合消防與安全規定
- 3. **設備使用**
- 專人負責設備借用與歸還
- 損壞照價賠償

E. 衝突解決機制

三階段處理 (綜合各校實踐)

第一階段:系統自動檢測

- 線上系統自動標示衝突
- 提示申請者選擇其他時段

第二階段:協調溝通

- 由系辦助理協調雙方
- 參考優先順序表
- 尋求雙贏方案 (如調整時間、分割使用)

第三階段:委員會裁決 (參考UC Berkeley SACI)

- 成立「百川系辦場地管理委員會」
- •組成:系主任、導師代表2名、學生代表2名、系辦助理
- 裁決原則:
- 1. 優先順序表
- 2. 前一年使用頻率 (使用少者優先)
- 3. 對本系學生助益程度
- 4. 活動可替代性 (是否有其他適合場地)

四、針對百川系辦的特殊建議

問題特殊性分析

百川學士學位學程作為跨領域學程,可能面臨:

- 1. 學程學生分散於不同系所, 系辦成為重要聚集點
- 2. 因學程特性,可能有更多跨領域合作需求
- 3. **但不應成為「便利的萬用場地」而犧牲本學程學生權益**

建議核心原則

1. 「百川學生受益優先」原則

決策樹:

活動申請 → 參與者中百川學生比例?

├ ≥70%: 本學程活動 (優先)

├─ 40-69%: 相關活動 (需審核助益性)

└ <40%: 原則不核准, 建議申請人至其他場地

- 2. 「讀書空間不可侵犯」原則
- 明確劃分活動區與自習區
- **任何活動不得要求正在自習的百川學生離開**
- 若申請者需要完整空間,必須選擇原本無人自習的時段,或選擇其他場地
- 3. 「懶惰借用防制」機制

針對「可以借其他更好場地卻因懶惰便利而借系辦」的問題:

- 申請時**必須說明為何選擇系辦而非其他場地**
- 審核時評估「**場地適切性**」:
- 活動性質是否適合系辦?
- 是否有更適合的場地(如社團活動場地、學生活動中心)?
- 參與人數與場地容量是否匹配?
- 4. 建立「替代場地建議清單 |

系辦應主動整理校内其他可借用場地資訊:

- 學生活動中心場地
- 各學院公共空間
- 圖書館討論室
- 計團辦公室

當申請不符合資格時,主動建議更適合的場地,而非僅拒絕申請

五、實施建議

_

短期(1個月内)

- 1. 🛮 制定並公告「百川系辦場地借用辦法」
- 2. □ 設計簡易線上申請表單 (Google Form可先行)
- 3. □ 向全體百川學生宣導新辦法

中期(1學期内)

- 1. □ 收集新辦法實施回饋
- 2. □ 成立「場地管理委員會|
- 3. 🛘 建立衝突案例資料庫, 累積裁決經驗

長期(1年内)

- 1. □ 評估是否導入線上預約系統
- 2. □ 定期檢討使用狀況與辦法適切性
- 3. □與其他學程/系所交流經驗

六、參考文獻與資料來源

國際大學

- Stanford University Common Space Reservations Policy (2025)
- UC Berkeley Campus Principl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Space (2025)
- NC State University Use of University Space (REG 11.55.02, Revised May 2025)
-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Duluth Room Reservation Priority Policy
- Swarthmore College Room Reservation and Use Policy

預約系統研究

- Ad Astra Room Scheduling and Space Management Best Practices (2025)
- Robin University Room Booking System Guide (2025)
- Coursedog Event Management Software for Colleges (2025)
- Accruent Room Reservation Software Knowledge Hub (2025)

台灣大學

-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場地借用辦法 (2021年5月修訂)
-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復及博愛校區活動場地管理注意事項 (112年1月核定)
- 國立台灣大學校屬教學館教室場地借用管理系統
- 國立清華大學場地借用與收費要點

報告結論

綜合各國頂尖大學的實踐,一套完善的場地借用辦法應具備:

- 1.□**明確的優先順序體系** (學術 > 學生 > 其他)
- 2. 🛘 **學生權益保護機制** (讀書空間不可侵犯)
- 3. □ **透明的審核標準** (參與對象比例、活動性質)
- 4.□**系統化的申請流程** (提前時間、審核機制)
- 5. □ **有效的衝突解決機制** (協調 → 委員會裁決)
- 6. □ **使用效率監測** (no-show機制、使用頻率分析)

百川系辦應特別強化「百川學生受益優先」與「讀書空間不可侵犯」兩大核心原則,以根本解決當前問題。

_

分析完成日期: 2025年10月28日 分析人員: Claude (Al Assistant) 檢索涵蓋範圍: 2025年最新資料